

北方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BFGD-2026-10

合同名称: 品类 11-2-饮料类 (含瓶装饮料、粉浆、手调饮品、饮料机饮品、奶类)

甲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尧舜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姚勇 88803024

乙方：尧舜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忠辉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马驹桥镇景盛中街34号3层130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忠辉 137200541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金额及优惠率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品类 11-2-饮料类（含瓶装饮料、粉浆、手调饮品、饮料机饮品、奶类）

金额：100 万 大写金额：壹佰万元整

优惠率：7%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预算金额5%（即：¥ 5000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项目服务期结束且双方对所有款项计算完毕、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每月初由甲方与乙方进行上月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如对账目存在异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以甲方的书面记录或订单系统数据为暂时结算依据，争议部分待解决后于次月结算中调整。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上月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8 6596XB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网络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有平台参考价的：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

(<http://www.bjjdzg.com/>) 公示的报价为基准价优惠幅度进行报价, 定价=基地平台公示参考价格*(100%-中标优惠幅度)。当平台价格更新时, 以下单时的价格为准。

2. 定价周期。蔬菜水果每周定价一次; 猪肉、牛羊肉类、禽肉冻货类每半个月定价一次; 其余所有产品每季度定价一次, 按照定价执行一个季度。

3.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中无法查询价格, 则参考高联采平台官方公众号的原材料价格, 且由同供应类别产品的中标供货商按照食堂需求进行多方报价, 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若本品类招标入围中标供应商仅两家, 则提供两家中标供应商书面报价单即可开展比价, 报价资料完整有效, 书面报价单作为附件。全部报价资料由甲方填写比价汇总表, 经甲方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归档留存, 汇总表载明的最低价即为执行价格。

4. 乙方所供货品费用包括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要求乙方补送或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 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 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 不得延期; 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提前通知的, 甲方有权在当月应结算总货款中直接扣除 5% 的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合理差价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有外包装货物需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2.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3.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和保质期。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到期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6.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有关规定。

7.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及时改进, 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 或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 甲方保留就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 (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生效后,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 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 (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等原因使本合

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尧舜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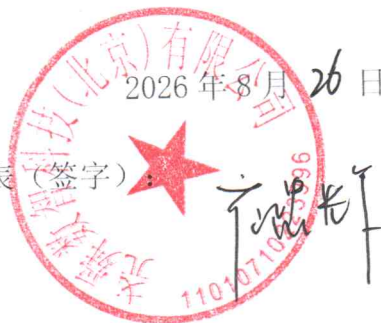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ANAMF8P



2026年8月26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8月2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10-88803417

电话：137200541493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
马驹桥镇景盛中街34号3层1304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银行联行号： 105100006021

银行联行号： 105100011074

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账号： 11050167850000001032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尧舜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规范双方产品采购合作行为，保障采购方采购的各类产品质量安全、供货稳定及售后权益，我方【尧舜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专属供货单位，已完整知悉、充分理解双方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全部条款，熟知食品产品安全生产、流通、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我方自愿秉持合法合规、诚信履约、安全优先、高效售后的原则，针对产品采购履约、质量管控、供货交付、售后响应、异常处理等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法律承诺，自愿接受采购方全程监督及合同约束，承担全部履约责任：

一、资质合规与食品安全资质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具备合法有效的生产、分装、销售、流通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备案等全部合规证件，资质范围完全覆盖本次供货的所有品类，无超范围经营、资质过期、挂靠经营等情况。我方承诺所供全部产品均为正规原厂出品，来源渠道合法合规，可提供对应的产品质检报告、批次检验合格证、进货溯源凭证、出厂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可溯源、无伪造篡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串货产品、不合格产品流入供货渠道。若我方资质不符、资料造假、产品来源不合规，我方自愿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全额退还所有货款，承担全部罚款及行政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方所有经济损失与品牌损失。

二、产品质量与批次标准承诺

我方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规范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容量、口味、配料标准、执行批号供应货物。所有交付的产品均为全新正品、近期生产批次，交付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 $\frac{2}{3}$ （双方另行约定除外），无临期、过期、胀瓶、漏液、浑浊、异味、沉淀超标、包装破损、瓶盖松动等质量问题。产品外包装完好、标识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规范，符合商超、门店、渠道售卖标准。我方保证每批次供货均附带批次质检合格证明，支持采购方随机抽检、送检、验货，若抽检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批次不符、保质期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我方承诺无条件全额退换货，并承担所有检测费用、物流费用、整改费用及采购方经营损失。

三、供货交付、库存保障与批次配送承诺

我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及采购方补货通知单要求，按时、按量、按批次完成各类产品的配送交付工作，严格遵守约定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配送方式。针对

快消品特性，我方承诺建立专属库存备货机制，常备安全库存，保障采购方日常补货、旺季补货、节假日增量供货需求，绝不出现断供、缺货、少货、错货、延期配送等问题。配送过程全程采用食品级合规运输车辆，做好防晒、防潮、防挤压、防高温处理，避免因运输不当出现胀瓶、变质、破损、污染等问题。所有货物到货后当场清点验收，批次统一、品类齐全、包装完好，若因我方配送、备货、调度问题导致交货延迟、货物破损、批次混乱，我方自愿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第一时间加急补货，降低采购方经营损耗。

四、价格合规与快消品诚信经营承诺

我方承诺本次采购合同约定的供货价格含税、含运费、含包装费用，价格公允透明，无虚高报价、恶意低价竞争、捆绑销售等情况。合同履行周期内，无论市场原材料波动、市场价格调整、物流费用变动，我方均不单方面上调供货单价、不变相加价、不随意更改计价方式。针对长期合作供货，我方保证同品类、同批次供货价格稳定统一，无区别定价、临时调价行为。同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规定，无商业贿赂、串标、虚假供货等违规行为，若违反本条约定，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我方承担全部违约损失。

五、专属售后响应时效与异常处理承诺

为适配快消品售后及客诉需求，我方建立极速售后响应机制，作出明确时效承诺：采购方反馈产品质量问题、包装破损、批次异常、临期问题、客诉纠纷等各类售后问题后，我方 10 分钟内对接响应、30 分钟内给出初步处理方案；一般售后问题（破损、少量瑕疵、批次调换）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及补货换货；重大食品安全、批量质量问题 48 小时内完成全部召回、退换货、整改工作，全程免费，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

针对产品常见售后场景专项承诺：到货破损、漏液、胀瓶产品，我方无条件当场免赔率赔付或补货；临期超标、批次不符产品，我方无条件免费调换；终端客户投诉质量、口感、包装问题，我方全程配合采购方处理客诉、承担赔付责任，并提供问题产品溯源及整改说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纠纷、行政处罚、消费者索赔，全部由我方独立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六、临期、滞销、残次品处理承诺

我方充分知晓产品具有保质期短、易临期、易滞销的特性，专项承诺：履约期间，因产品本身批次老旧、我方备货失误导致的临期产品，我方无条件免费退换；采购方正常销售产生的合规临期滞销产品（在双方约定保质期范围内），我方支持按合同约定比例退换货、调货处理，主动配合采购方完成库存清理、批次调换，不推诿、不拒绝、不拖延。所有退回问题产品由我方统一回收、合规销毁处理，杜绝二次流入市场，保障食品安全。

七、质保服务与长期运维承诺

我方严格执行食品行业三包服务标准及合同质保约定，所有供货产品在合法保质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包装瑕疵、产品变质等问题，终身负责售后处理。我方设立专属采购对接专员，全程对接接单、备货、配送、售后、对账工作，实时同步新品信息、批次信息、停产产品通知、质量预警信息，方便采购方合理备货销售。质保及合作周期内，全力配合采购方的库存盘点、批次核查、质量抽检、台账登记等工作，提供全套合规资料。

八、合规履约与违约责任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采购合同及本承诺书所有约定。本承诺书为《采购合同》有效补充文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出现供货质量不达标、逾期供货、售后响应不及时、拒不处理异常问题、资质造假、食品安全违规等任意违约行为，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金、单方解除合作、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终止后续所有合作。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2605-HXTC-IJ1264

尧舜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以下分包的中标人：

第 11-2 包：

中标总价（下浮比例，%）：7.00%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方工业大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2 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10 室
电话：010-63974645

